

关于变更因诺天丰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因诺天丰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处于正常存续阶段。我司拟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安排如下：

一、基金合同变更方式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安排有关条款约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关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我司将根据上述基金合同变更方式，开展本次基金合同变更工作。

二、基金合同变更内容

1、投资章节新增“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原基金合同投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

1、杠杆交易限制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前述同一资产指股票、期货、场内期权、权证、收益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各品种及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及其他各类资产。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同一资产比例。

3、本基金如开展债券投资及回购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层面，按照“同一发行人”维度对本项指标事后监控。）

（3）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4）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



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4）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1）中相关投资限制。

4、按市值或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持有的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和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上述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国外评级，评级以最新评级为准。）AA 级及以下信用债是指：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如前述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其他未按 AA 评级体系进行评级的信用债则以基金业协会的最新要求为准。（托管人仅以财汇数据披露信用债的最新评级为准）

上述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中“同一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穿透监控”释义如下：

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1）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2）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基金持有的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私募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非公募类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

穿透监控：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当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后的投资限制要求，托管人仅对本合同明确约定由托管人履行穿透监控职责的事项承担穿透监督职责。对于由托管人履行穿透监督职责的事项，管理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或协调标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估值信息等履责必需的数据。因上述数据提供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穿透监控方式为事后监督，监督频率为每自然季度 1 次，具体穿透监控日期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1) 本基金如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如因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等）未提供/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材料或者向托管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材料，导致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持续等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2) 本基金如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相关清算机构等）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相关清算机构等）未提供/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材料或者向托管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材料，导致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持续等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3) 以上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条款，由于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范围的，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如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需要穿透监控的事项进行穿透监控。同时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或协调标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估值信息等托管人进行穿透监控履职所需要的数据。托管人仅根据上述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按每自然季度事后监督和穿透合并计算本基金合同“投资限制”、“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约定履行托管人穿透监控职责，因上述数据提供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依据“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中相关约定承担事后监督职责。

对于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等时，如需要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管理人承担。上述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盘中交易、交易策略类、日间场外投资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2、将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关于被动超限的相关内容替换为：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范围的，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

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章节新增“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原基金合同投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

为更好地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下述自有风控措施，由管理人自行负责遵守并实施，违反自有风控措施的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复核或监督职责：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如开展债券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3）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4）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6）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7）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8）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8）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对前述投资限制条款穿透监控的，则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相关投资限制。

4、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4、增加嵌套层级表述（原基金合同相应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 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

“基金的嵌套层级

本基金的嵌套层级数量不超过一层，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私募金融产品份额的，募集机构不得向私募金融产品募集或发售；本基金已接受私募金融产品投资的，管理人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金融产品。若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可豁免嵌套层级限制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私募母基金投资或投资私募母基金等），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嵌套层级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含增加）。”

2) 基金合同募集章节“募集对象”关于嵌套层级的表述替换为（如原合同“募集对象”项下无嵌套层级表述，则新增如下表述）：

“本基金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私募金融产品份额的，募集机构不得向私募金融产品进行募集或发售，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合同投资章节增加：

“投资嵌套层级的限制

本基金已接受私募金融产品投资的，管理人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金融产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新增管理人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章节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新增：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严格控制本基金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一层，后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台母基金规则条件的可以豁免一层嵌套或者后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有变化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三、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安排

我司已就基金合同上述变更内容，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征得托管人同意或认可。我司确认，基金合同上述变更内容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原则上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订版基金合同等书面法律文件。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7
三